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3979號

債 權 人 陽光蔬菜園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又慈

債 務 人 程揚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楊亞明

一、債務人程揚科技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4,990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二、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應釋明之。所謂釋明者，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其舉證之程度，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而釋明之證據，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第511條第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

三、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程揚科技有限公司、楊亞明發給支付命令，惟狀內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釋明本件債權人有得向債務人楊亞明請求之法律依據，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通知限期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得對債務人楊亞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及釋明文件，此項通知已於同月30日送達於債權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依

- 01 前開說明，本件對債務人楊亞明聲請之部分，應予駁回。
- 02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03 五、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 04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 05 六、上列聲請駁回部份，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 06 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
- 07 幣1,000元。
- 08 七、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12 附註：

- 13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 1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15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16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 17 行聲請。